

北京市商务委员会

(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)

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2018 年联合公告第 1 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提升京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具体措施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运集装箱港口作业实行信息电子化流转

1. 完善码头“网上营业厅”系统，实现预约集港、提箱计划申报、缴费、综合查询等服务功能网上 24 小时受理。

2. 推广应用“港口一站通”平台，在天津港集团范围内全面实行集装箱“装箱单”、“设备交接单”及“场站收据”无纸化。

3. 调整海关综合业务现场岗位设置，逐步将业务分散处置改为集中处置。

4. 关检取消纸质海运提单/提货单验核环节，实行海运提单、装箱清单（载货清单）信息电子化流转，实施检验检疫电子放行。

二、优化报关报检和查验

5. 推广海运提前报关模式，船代公司可在船舶抵达口岸 2 日前传输舱单数据，实现单证手续与货物运输的同步进行。

6. 企业可预约查验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查验手续。

三、便利单证办理

7. 由京津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、出口许可证，自收到内容正确、形式完备的相关材料后，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8. 简化 CCC 免办工作流程，企业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以及后续监管业务，实现全程电子化操作。

9. 全面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，进一步压缩签证审核时长，原产地证书审核限时 2 小时办结。逐步推广检验检疫电子签章和自助打印功能，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。

10. 暂时进出境货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ATA 单证册持有人、收发货人应当向有关海关办理延期手续，海关予以快速办理。

四、推广无纸化

11. 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，持续优化单据提交方式，报检单证可采用企业自存、一次性备案、电子化上传、证书联网核查等方式进行“无纸化”提交，大幅降低企业单证准备时间。

五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

12. 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实现“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”申报功能。

13. 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在天津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正式上线运行，采集货物通关各环节主要时间节点信息，及时评估口岸通关效率。

六、建立和公布费用清单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口岸收费

14. 口岸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大力系统整治，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行为，开展出清治乱行动，减少收费项目，降低收费标准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大幅降低综合成本，力争港口综合费用水平在全国具有明显竞争力，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。

15. 在京津两地口岸现场、收费大厅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，主要包括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，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。

七、建立港口查询服务和通关意见反馈机制

16. 完成天津物流信息网和天津港电子商务网两网融合，实现港口物流信息“一站式”查询。

17. 发挥海关 12360 热线、检验检疫 12365 和天津检验检疫 65661890 热线、天津航运 25601000 服务热线及投诉咨询窗口作用，建立专家坐席处理问题机制，设立通关难题解决接待日，在“单一窗

口”设立通关问题留言解答和通关政策解读专栏，征集处理进出口企业通关问题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印发